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计财发〔2025〕40 号）和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麟农水计财发〔2025〕8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扩饲、强畜”的发展思路，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采取以养带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方式加快推动我县饲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牛羊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5 年全县计划种植饲用青贮玉米 1.2 万亩，新建及扩建青贮窖 2700 立方米；收贮青贮饲草 3.4 万吨（附件 1）。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实行项目申报制，由县域内 7 个镇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各镇审核确定实施主体。

1. 资质条件。县域内 7 个镇凡具备饲草收贮 100 吨以上的

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

2. 青贮设施：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所建场所必须符合用地要求，严禁在基本农田内建设青贮窖，永久性青贮窖容积单体在 30 立方米以上。

（二）具体内容

1. 种植青贮玉米。全县计划种植饲用青贮玉米 1.2 万亩，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

2. 建设永久性青贮窖。全县计划新建及扩建青贮窖 2700 立方米。

3. 收贮青贮饲草。全县计划收贮青贮饲草 3.4 万吨。以肉牛、肉羊养殖场为主，兼顾奶牛及其他草食畜，养殖场户通过窖贮形式开展饲草青贮。

（三）补助资金及对象

1. 补助资金。2025 年省上安排麟游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135 万元，2023 年粮改饲项目剩余资金 19.523492 万元，用于 2025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154.523492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青贮窖和全株青贮玉米收贮补助，引导群众建设标准化青贮窖，从秸秆黄贮向全株青贮转变，从玉米籽粒饲喂向青贮饲喂转变。

2.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永久性青贮窖建设、饲草青贮补助。

3. 补助对象。县域内 7 个镇凡具备饲草收贮 100 吨以上的

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均可纳入补助对象，申报实施 2025 年粮改饲项目。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1. **青贮窖建设。**新建或扩建标准化永久性青贮窖，且开展全株玉米、苜蓿或其他饲草青贮的青贮窖（未享受其他财政补助政策），全县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50 元，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 10% 以内。

2. **饲草青贮。**使用青贮窖，开展全株带棒玉米（苜蓿等饲草）青贮，全县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每吨补助不超过 45 元（全株带棒玉米青贮草每立方按 700 公斤计算，其他青贮草每立方按 600 公斤计算）。

3.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和“谁实施补给谁”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实施主体，待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测算标准一次性补助。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阶段。**粮改饲项目采取申报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镇村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指导粮改饲实施主体填报 2025 年麟游县粮改饲项目申报表（附件 3），提供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并负责对实施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二）**确定任务阶段。**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各镇往年享受青贮补助实际数量，结合粮改饲总体目标，下发项目建议计划表（附件 1）。

（三）项目实施阶段。

按照项目下达文件，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体完成青贮玉米种植、永久性青贮窖建设、饲草青贮等目标任务。

1. **永久性青贮窖建设。**2025年9月1日至11月10日，由实施主体依照青贮窖建设技术规范，新建或扩建永久性青贮窖，同时需收集该永久性青贮窖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户主与青贮窖的全景照片等佐证材料。

2. **青贮饲草收贮。**2025年9月10日至11月10日，由实施主体按照饲草青贮技术规范，落实青贮饲草种植面积，全面开展饲草青贮，并收集饲草青贮相关资料。

（四）检查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各镇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成核查复核小组，组织县镇村三级，深入实施主体，分阶段分类别，对青贮窖、青贮饲草进行检查复核。

（五）资金拨付阶段。检查复核结束后，由各镇人民政府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在各镇进行公示，公示5天无异议后，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对检查验收及公示中存在的问题，由各镇督促整改到位后，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粮改饲项目工作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和县兽医站站长任副组长，局畜牧渔业股股长、县兽医站各股室负责人为成

员，协调解决粮改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粮改饲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充分认识粮改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召开安排部署会，广泛宣传粮改饲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扶持政策。指导养殖场加快建设永久性青贮窖，做好饲草收贮工作，把粮改饲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夯实工作责任。各镇按要求及时动员部署，积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鼓励支持实施主体做好饲草种植、收贮。县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做好饲草收割加工饲喂环节的技术指导，确保粮改饲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技术保障。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成立粮改饲工作技术小组，实行技术人员包抓制度，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抓好饲草青贮“种植、管理、收割、青贮、饲喂”五个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好全程技术服务，确保全面完成粮改饲工作任务。

（五）加强数据报送。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提供实施档案资料，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收集全县粮改饲档案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报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资料档案，逐一登记造册，做到精准管理，各环节佐证资料齐全，做到会议有记录、验收有签字、公示有图片、资金兑付有对账单，档案资料力求完整。各镇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收贮工作开始后，按要求每周上报收贮数据信息。县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粮改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期高效完成任务。

（六）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的同步监管，对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使用资金安全。粮改饲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安排专人积极做好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和考核。

- 附件：1.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计划表；
2.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细则；
3.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初核、验收、
复核）表；
4.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初核（验收、兑现）
汇总表；
5.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现场核查登记表；
6. 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协议书。

附件 1: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建议计划表

单位：亩、立方米、万吨

镇名	种植青贮玉米面积	新建或扩建青贮窖容积	全株玉米(苜蓿等饲草)青贮量	备注
常丰镇	1000	200	0.30	
崔木镇	1500	300	0.40	
九成宫镇	2000	500	0.55	
招贤镇	2500	500	0.65	
丈八镇	1500	200	0.40	
两亭镇	1500	500	0.60	
酒房镇	2000	500	0.50	
合计	12000	2700	3.40	

附件 2: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细则

一、检查验收对象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实行项目申报制，凡县域内 7 个镇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且具备饲草收贮 100 吨以上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使用优质饲草制作青贮和新建青贮窖（池）的经营主体。

二、验收时间及程序

具体程序分为四个环节：**一是申请：**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项目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户）等向生产所在地村委会申请，生产区域跨行政村的，向经营场所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二是村初核：**11 月 1 日—11 月 5 日由村委会按照验收标准逐场、逐户现场进行初核，填写《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初核、验收、复核）表》（附件 3），经申请人本人签字认可后，进行汇总，填写《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初核（验收、兑现）汇总表》（附件 4），11 月 10 日前上报镇政府。**三是镇验收：**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由镇政府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填写《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初核、验收、复核）表》（附件 3）和《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初核（验收、兑现）汇总表》（附件 4），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11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四是汇总复核：**

11月25日—12月5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各镇上报的享受项目补助对象进行全面复查验收汇总，填写《麟游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初核、验收、复核）表》（附件3）和《麟游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初核（验收、兑现）汇总表》（附件4），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测算标准上报县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按照程序和补助标准通过“一卡通”兑现项目补助资金。

三、验收标准

1. 优质饲草收贮验收标准。通过窖贮形式开展饲草青贮的纳入项目验收范围，以实际收贮量或实际青贮容积为准，全株带棒玉米青贮草每立方按0.7吨计算，其他青贮草每立方按0.6吨计算。养殖企业（场户）收购的饲草料原料进行加工青贮可纳入补助，另需提供资料①收购清册，②过磅清单，③入库单及相关图片。用去穗的玉米秸秆制作的青黄贮、微贮饲料和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含裹包青贮）以及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不得纳入补助范围进行验收。

2. 新建青贮窖验收标准。青贮窖所建场所必须符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要求，在基本农田内建设的青贮窖和往年建设的青贮窖（池）不予验收，永久性青贮窖容积单体在30立方米以上。混凝土青贮窖墙体厚度15cm以上，水泥标砖青贮窖墙体厚度24cm以上。墙体清光，密封性能好，有排水沟和收集池。

四、有关要求

一是**认真核查，摸清底子**。各镇要对符合项目补助对象逐村逐户摸清底子，做到不错不漏。项目资金兑现按照各镇核实上报结果为依据，复核确认后兑现补助资金；对未申请的组织和个人视为自动放弃，不予享受补助政策。二是**把握标准，严格把关**。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把握验收标准，在检查验收和上报验收结果时，务必进行严格审核，绝不允许把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纳入验收，享受补助政策。三是**项目补助资金兑现办法**。凡经县、镇、村逐级审核把关通过检查验收，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经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一折（卡）通”直接兑现到享受项目补助的组织和个人。四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扎实做好我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成立麟游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县农水局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和县兽医站站长任副组长，局畜牧渔业股股长、县兽医站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各镇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切实履行职责，本着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和程序，逐村逐户逐项认真进行核查，确保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按时上报核查结果。对于不按时上报核查结果，影响项目验收兑现，造成的后果由各镇自行负责。

附件 5:

麟游县 2025 年粮改饲项目现场核查登记表

镇政府名称（盖章）：

单位：个、米、立方米、吨

项目实施主体	法人	联系人电话	新建青贮窖数量	新建青贮窖丈量记录	新建青贮窖容积	饲草青贮窖数量	贮草形式	丈量记录	贮草青贮容积	贮草折算总量	法人签字确认	备注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填表人：

验收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6:

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协议书（样式）

（可以根据情况修改）

甲方（收购企业、场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种植村场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粮改饲步伐，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青贮玉米种植收购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种植面积及产量。乙方为甲方落实种植青贮玉米面积_____亩，确保甲方收购青贮玉米_____吨。

二、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交售的带棒青贮玉米应符合国家相应青贮玉米收购标准，无霉变、无异味、无掺杂、无掺水及其他杂草（质量标准双方可具体商定）。

三、收割要求。

1. 收割时间：乙方种植的青贮玉米经甲方实地验收同意后，由乙方或甲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收割完成。

2. 收割方式：经甲方实地验收符合收割标准的青贮玉米，由乙方自行收割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由甲方使用机械到乙方田间收割并运回甲方。

3. 收购价格：实行优质优价收购。乙方人工收割（未切

碎)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吨为_____元;乙方机械收割(切碎)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吨为_____元;甲方组织机械到乙方田间收割,并运回到甲方,每吨为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标准按协议收购乙方种植的青贮玉米,建立收贮登记台账;及时兑付收贮资金,并将付款凭证作为粮改饲工作验收的依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种植收购协议后,必须按协议规定的面积、质量、时间、价格种植收购,共同遵守信用,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违约。否则,不得纳入粮改饲验收补助。

六、合同争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地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资料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